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 - 85775888

传真：0571 - 85775643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08年3月11日为理工监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中国证监会2008年6月12日出具的080381号《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2008年3月11日在《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直接投资业务资格的核查（《反馈意见》第一点“重点问题”第2项）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联创投”)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联创投成立于2001年9月18日,系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45家企业法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844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信联创投成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其中中信集团持有38.808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营业期限自2001年9月18日至2016年12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联创投的工商登记档案,中信证券投资中信联创投的情况如下:

2005年12月29日,中信证券收购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持有中信联创投15.8539%的股权。

2006年8月8日,中信证券收购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持有中信联创投3.01%的股权,持股比例变更为18.8686%。

2006年12月25日,中信证券收购上海贸鑫实业有限公司等3家股东所持中信联创投0.4564%的股权,持股比例变更为19.325%。

2007年1月29日,中信证券收购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持有中信联创投3.9034%的股权,持股比例变更为23.2284%。

2007年2月27日,中信证券收购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持有中信联创投5.2816%的股权,持股比例变更为28.51%。

2007年4月19日,中信证券收购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等2家公司持有中信联创投3.2459%的股权,持股比例变更为31.7559%。

2007年8月16日,中信证券收购中信集团公司持有中信联创投38.8085%的股权,持股比例变更为70.5644%。

2008年1月2日，中信证券收购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等5家公司持有中信联创投12.4166%的股权，持股比例变更为82.981%。

2008年4月10日，中信证券收购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公司持有中信联创投0.439%的股权。至此，中信证券持有中信联创投83.42%的股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获得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情况如下：

2007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机构部部函[2007]403号《关于中信证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批准中信证券设立全资专业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2007年10月11日，中信证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3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2007年12月10日，中信证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

根据中信证券2008年6月2日作出的情况说明和承诺，中信证券收购中信联创投的目的系收购中信联创投所持有的优质资产，并不将其作为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平台。中信证券也已承诺中信联创投不再从事直接投资业务。

3、中信联创投的业务以及对理工监测的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6月27日，余艇与中信联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艇将其持有5%的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有限”）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联创投。

上述股权转让业经理工监测前身理工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

2007年7月30日，理工有限整体变更为理工监测，理工监测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总股本为5000万元。中信联创投持有理工监测250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股份总数的5%。

根据中信联创投2008年6月2日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取得中国证监会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后，中信联创投除原持有理工监测5%股份和广东威创

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份外，至今未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目前的业务主要是管理并变现原已投资的资产，并承诺不再从事直接投资业务。

4、关于中信证券保荐理工监测的合规性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保荐机构不得推荐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其股份合计超过7%的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中信证券保荐其子公司中信联创投持有5%的股份的理工监测的情形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上述禁止性规定。理工监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与中信联创投、中信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中信联创投持有理工监测股份的情形不会影响中信证券保荐理工监测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于2002年3月1日实施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证券公司不得兴办实业。根据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证券业务，需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修改后的《证券法》明确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的同时，没有禁止证券公司兴办实业的规定。根据法律适用从新的原则，中信证券投资中信联创投未违反现行有效之《证券法》的规定。

（2）中信证券作为第一批直接投资试点企业，于2007年9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函，中信证券可以进行直接投资，中信证券和中信联创投均已承诺中信联创投不再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故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因收购中信联创投股权而间接持有理工监测5%股份未违反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之规定，中信证券担任其间接持有5%股份的理工监测的上市保荐人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理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信息”）通过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享受增值税、所得税优惠合法性核查（《反

反馈意见》第二点“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它相关问题”第1项)

1、有关理工监测对理工信息的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信息系理工监测前身理工有限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2007年3月2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技园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技园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0019017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方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电力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软件开发及服务。

根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浙正大甬验字[2007]第2035号《验资报告》显示,理工监测前身理工有限对理工信息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理工监测专业化分工与专业化管理的业务规划,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工信息承接了理工有限故障诊断与预警分析软件技术研发成果,并申请取得和拥有了变压器状态监测与预警分析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007年3月15日,理工信息“理工变压器状态监测与预警软件V1.0”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软著登字第071637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07年4月6日,理工信息“理工变压器状态监测与预警软件V1.0”取得甬DGY—2007—0033号《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理工信息目前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于2007年5月9日核发的编号为0733114B047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2、理工信息与理工监测的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信息向理工监测供应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相关的软件系统,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理工监测向理工信息采购软件产品价值人民币21,111,110.99元,占同类购货业务比例的55.80%。

2007年12月12日,理工信息就其与理工监测之间关联交易所适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理

工信息向理工监测销售配套软件的预约定价安排已取得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确认。

2007年12月12日，理工监测就其与理工信息之间关联交易所适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理工信息向理工监测销售配套软件的预约定价安排已取得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的确认。

3、理工信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号文件《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理工信息2007年5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文件《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甬国税发[2001]66号文件《关于印发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甬国税高[2007]9号《关于同意宁波高新区理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理工信息开发生产的“理工变压器状态监测与预警软件V1.0”（软著登字第071637号）享受增值税超税负返回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理工信息2007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2,953,501.11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理工信息与关联方理工监测的内部关联交易预约定价安排均已取得各自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理工监测通过与理工信息的关联交易享受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未违反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及现行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2）理工信息2007年享受的增值税返还、所得税优惠已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其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第二点“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它相关问题”第2项）

1、关于理工监测自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核查

2008年6月，理工监测的11位自然人股东林琳、郭建、李雪会、吕涛、何勇、赵国良、王伟敏、曹阳、陈志校、赖渝莲、王遵才分别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本人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不存在受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它类似安排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安排而持有理工监测股份或为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而持有理工监测股份，并承诺愿意承担其因任何虚假或遗漏之处可能构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所面临的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责任。

2008年6月，理工监测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本人不存在与理工监测股东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安排持有理工监测股份的情况。

2008年6月16日至21日，本所律师、中信证券经办人员联合向理工监测上述11位自然人股东采用面谈方式进行了调查，上述11位自然人股东均陈述出具的承诺书内容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不存在受委托或信托方式持有理工监测股份或其它类似安排的情况，并对其各自投资理工监测的资金来源作了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11位自然人股东受让理工有限相关股权时的资金支付凭证、受让方的收款凭证等资料，上述11位自然人股东均以自己的名义受让股权并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2、关于理工监测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核查

2008年6月，天一世纪的20位自然人股东余艇、周方洁、刘笑梅、曹阳、阮青、马文新、郑键、赵勇、徐毅平、卢文杰、杨柳锋、谢裕焕、戴征武、刘红星、张鹏翔、董秋琴、斯培灿、郑珊珊、卫二兵、郑水娟分别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本人持有的天一世纪股权不存在受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它类似安排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

安排而间接持有理工监测股份或为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而间接持有理工监测股份，并承诺愿意承担其因任何虚假或遗漏之处可能构成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所面临的行政处罚和民事赔偿责任。

2008年6月19日至21日，本所律师、中信证券经办人员联合向天一世纪上述20位自然人股东采用面谈方式进行了调查，上述20位自然人股东均陈述出具的承诺书内容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不存在受委托或信托方式持有天一世纪的股权并通过天一世纪持有理工监测股份或其它类似安排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一世纪上述20位股东出资时的资金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上述20位股东均以自己名义向天一世纪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后认为，理工监测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沈田丰

胡小明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above the other, each plac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top signature is for Shen Tianfeng and the bottom one is for Hu Xiaoming.